附件23

关于撤销×××与×××婚姻登记的决定

×××民撤字第×××号

×××（男/女方，身份证件号：×××），与男（女）方当事人（持“×××”身份证件，号码为：×××）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共同向×××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/离婚登记/补发婚姻登记证件，并取得了结婚证/离婚证（证字号：×××）。

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××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/向×××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/向×××公安机关报案，要求撤销与×××的结婚登记/离婚登记/补发婚姻登记证件。

×××法院/×××检察院/×××公安局/×××行政复议机关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机关出具的《×××建议（函）》/行政复议法律文书（×××号）。

据此，本机关认为，该结婚登记/离婚登记/补发婚姻登记证件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一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二条、第一千零四十六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条、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撤销×××婚姻登记机关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办理的×××与×××的结婚登记/离婚登记/补发婚姻登记证件（结婚证/离婚证证字号：×××）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XXX人民法院起诉。

 ×××民政局（印章）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